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一）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委托贷款额度：进行委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委托贷款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大农担保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利率进行计息；

6、本金偿还：一次性偿还借款；

7、还款保证：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

8、本次委托贷款款项的用途：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购买公司饲料、肉制品等产品；

9、大农担保将根据委托贷款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上述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贷款，解决其直接资金需求。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委托贷款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该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的金额

为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逾期财务资助金额为 1,8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为大农担保的逾期委托贷款，大农担保将依法采取现场催收、收购贷款人养殖生猪、提起诉讼等方式收回款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